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829號

原告 東駿土木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通訊址高雄市○鎮區○○○路00號9樓
之2

法定代理人 洪誌壯

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高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951,03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20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梅蓮